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陈建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宋建中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投资预算，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授信的申请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1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新增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由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增加至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5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 2018 年 4 月 26 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并办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收购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益康生物的管控，提高决策效率，整合公司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公司拟继续收购其余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益康生物的不超过 2,000 万股股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股权收购价格，并办理后续签署协议、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6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由于授予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由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7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经董事会讨论，确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其中第一、二、四、五、七、十、十二、十八、十九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